

为涉罪少年按下“回车键”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于兴明) 这两天,晓伟(化名)进入高中开启新的学习旅程了。想起晓伟不久前犯的错,他的妈妈在庆幸之余,对办案检察官充满了感激。

今年初,晓伟还是一名初三学生。寒假期间,晓伟和已辍学的学长韩某(化名)等人玩耍时,在成年人贾力(化名)的带领下,从某手机店盗窃手机5部,涉案金额3万余元。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后,办案检察官发现,贾力系采取暴力方式,组织、教唆4名未成年人实施盗窃。案发后,4名未成年人均认罪认罚,且已全部退赃,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办案检察官建议对该4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对贾力依法提起公诉。

3月23日,河南省范县检察院专门举行不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等人作为听证员参会。“4名未成年人是受胁迫参与盗窃,4人的父母又积极配合帮教,相信他们一定能改过自新……”听证会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案件的拟处理意见。次日,该院对晓伟等4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经该院提起公诉,5月16日,贾力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为办好案的“后半篇文章”,办案检察官依托该院建立的“检察+司法社工”帮教机制,联合司法社工对4人进行详细的社会调查,并用AI智能心理筛查机器人对他们进行心理测评,深入分析他们目前面临的心理、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教计划。同时,该院组织他们参与交通执勤、敬老院志愿服务等活动,定期与他们进行思想交流,增强他们的责任担当意

识,培养他们的勤劳友爱品格。该院还对4人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签订《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向不合格父母制发监护督促令。在大家的努力下,晓伟重回校园后考上了当地的一所高中,另外3人也主动学习专业技术,回归了正路。

“我们在办理该案时还发现,晓伟等人人住某宾馆时,无人核对他们的身份信息。”为此,办案检察官梳理、对比了近几年办理的相关案件,发现这种情况并非个例。为推动诉源治理,他们又提取了近三年的住宿行业刑事、行政案件,未成年人相关住宿登记记录,住宿行业工商登记信息等数据,对比碰撞后发现了35条住宿行业未进行住宿人员身份核验、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违法线索,其中5条涉及为未成年人犯罪提供场所。

3月15日,该院组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的相关负责人参加。各方就未成年人住宿安全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检察机关提出的问题非常精准,我们全部认领。接下来,我们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强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引导旅馆业规范化经营。”公安机关负责人说。

此后,公安机关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对5家宾馆进行行政处罚,对1家要求停业整顿,并对全县宾馆经营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教育部门则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活动,要求全县中小学对走读、住宿学生加强教育管理,邀请该院检察官会专职委员谢佳奇为全县中小学领导干部讲课,并对92名新入职教职员工进行入职查询。

走出“诈骗魔圈”进入大学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飞 郭阳

不久前,晓凡(化名)带着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走进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检察院,履行他与检察官的一个约定。想起自己曾经误入“诈骗魔圈”的经历,晓凡仍觉得无法原谅自己:“那段时间我好像中了邪,为了钱丢了诚信、丢了尊严……”

晓凡曾是清水河县的一名高中生。在校期间没有不良嗜好,表现良好。2021年秋季开学没几天,同学嘉嘉(化名)给晓凡介绍了一份能赚钱的“好工作”——“Q拉”,即邀请QQ好友加入固定QQ群,每邀请入群1人,就可以得到10元“酬劳”。钱来得如此容易,晓凡却没有一丝警惕。不到半个学期,晓凡就成了班里的“有钱人”,名牌上身,出手阔绰,而他的“工作能力”也得到了“上级”认可。

2022年1月,晓凡主动建QQ群,把

身边的同学拉进来,一起完成“上级”交给的拉人任务,而他也从“个体”转为“代理”,赚取“上线”与“下级”的差价,不到半年时间获利近3万元。

2022年5月,清水河县公安局在侦查中发现,有在校学生可能在诈骗团伙的利诱下进行帮助犯罪活动。之后,晓凡和同学们进入了办案民警的视线。

2022年6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晓凡进行了刑事立案。在公安机关侦查时,晓凡和同学们仍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自己既没有骗人,也没有被人骗,收入是通过“劳动”获得的。在办案民警的正确引导下,他们才逐步认识到自己确实做了违法的事。2023年6月,晓凡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他同学则受到了公安机关的训诫。而在此之

前,晓凡参加了某高校的定向招考。在办理取保候审时,晓凡惶恐不安地问了一句:“我还能上大学吗?我真的知道错了,求求你们再给我一次机会。”这让检察官叹息不已。

“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花季少年涉世未深,我们必须严格审查,更要人性司法……”办案团队随即开启“加班模式”,决定在审查起诉中为晓凡找希望。

检察官们发现,晓凡是班长,在学校的表现一贯良好,平常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这也是他能顺利“拉人伙”的一个因素。全面调查梳理后,办案团队结合晓凡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如实供述犯罪过程、认罪认罪态度诚恳的具体表现,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断卡”行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中对于在校学生涉案的具体精神,在召开案件讨论会后决定对晓凡不予起诉,并以检察听证会的形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7月5日,清水河县检察院邀请了听证经验丰富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教育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同本案的侦查人员共同举行听证会。检察官阐释案件详情后,晓凡抽泣着表示:“我的行为将成为我一生的负担,我的行为给很多陌生人造成了伤害,而你们每个人都在给我机会,给我希望,我的教训足够深刻……我一定好好上学,今后一定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听证提问环节中,听证员不仅关注案件细节,更从弥补教育管理漏洞、加强社会治理、司法跟踪监督等方面发表了具体意见。最终,全体听证员基于教育、挽救、感化的目的,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7月6日,检察官向晓凡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当着全体办案人员,晓凡再一次哭了:“等我拿到录取通知书时,我一定要回来告诉你们,是你们挽救了我,给了我新的希望!”

甘肃庆阳西峰:

探索推动个案帮教体系化

□张世龙

“妈妈,像检察官阿姨说的,我真的还有机会吗?”在和妈妈一起到检察院领取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未成年人伯益(化名)问道。

“当然有了,我们一定要珍惜这个机会努力改过,好好学习、长大。”妈妈意味深长地说。

这是一起抢劫案件。伯益受4名成年人(另案处理)的鼓动,参与一起抢劫他人手机犯罪,起了望风作用。案发后,伯益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被取保候审。

为伯益申请法律援助、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对犯罪记录进行封存……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通过一系列特别措施帮助伯益回归社会。

不只是这起案件。近年来,西峰区检察院在未检工作中,不断创新举措加强个案帮教和一体化履职,落实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具体要求,把个案帮教成果转化为推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的“引擎器”。

突出个案帮教精准化

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发现,案发时伯益刚满14周岁。案发前,伯益曾多次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是个名副其实的严重不良少年。此次案发后,伯益认罪态度好,但办案检察官总觉得内心不安。据了解,伯益上小学时乖巧懂事,性格温和,成绩较好。究竟发生了什么,使得伯益变化如此之大?带着问题,检察官开始了社会调查。

随着调查的深入,伯益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心路历程浮现出来。伯益的父母离婚后,母亲努力挣钱,曾一天打四份工,却忽略了对伯益的陪伴和关注。伯益因为家庭问题被同学嘲笑、欺负,逐渐对上学失去兴趣,曾在一年内频繁更换学校,直至中断学业。之后,他结识了不良少年张少路(化名)等人,在哥们义气、好勇斗狠、惊险刺激中逐渐迷失自我。

办案检察官认为,如果积极予以引导,伯益有被矫正甚至“治愈”的可能性。2022年3月,该院决定对伯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一年。随后,该院从社

会、家庭、生活环境等方面充分考虑,为伯益制定了帮教方案,成立由“检察+家庭+观护基地+心理疏导师”组成的帮教小组,包括检察长在内的5名检察官,伯益的妈妈、舅舅,专业帮教机构人员及心理疏导老师为小组成员。一方面,帮教小组安排伯益到甘肃树人研学教育基地接受观护帮教,参加户外拓展训练、接受心理咨询,同时让他的家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组织他和家人开展亲子感恩等活动,巩固帮教成效。另一方面,帮教小组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由检察官定期与伯益打电话、视频聊天,不定期与伯益的妈妈交流;通过家访、家庭教育指导,“零距离”走进伯益及其家庭。其间,伯益的妈妈专门购买法律书籍,坚持同伯益一起阅读;伯益与妈妈、舅舅建立微信群,三人经常视频聊天谈心。后来,伯益退出以前的朋友圈,跟舅舅跑车送货。

慢慢地,伯益对法律存了敬畏,对生活有了追求、对未来充满希望。2023年7月28日,已经不起诉的伯益主动参加了甘肃树人研学教育基地的户外拓展训练活动,并作为“学员”代表发言,让大家再次重新认识了那个迷途知返的大男孩。

“真的感谢你们给他这次机会,可算了我的心事……”伯益的妈妈感叹地说。

探索个案帮教多元化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涉团伙作案的未成年人逐渐增多,要让这些孩子回归社会,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个案帮教工作做优做实。”西峰区检察院未检办案组组长赵芳说。

该院在走访调研中,听一位教育工作者讲述了其亲历的一件事:曾有五个学校的十七八名学生一起集资3万多名,向其他学生放贷,收取利息“赚零花钱”。这些学生模仿公司组建方式,成立“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召开“例会”,进行“分红”。“董事长”的家长发现孩子所作所为后,及时进行教育批评。“董事长”意识到这种事情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后,一个电话就解散了“组织”,并且一下子就销声匿迹了。“这些‘孩子头’的作用大得很。”这位教育工作者感慨地说。

结合办案实际,检察官深入分析



在西峰区肖金镇敬老院,检察官等人参加献爱心的伯益(左一)交流。

认为,那些为数不多的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很容易就把其他孩子“拉下水”,形成犯罪团伙或滋生出新的犯罪个体。这些“孩子头”在其中充当着重要角色,如果能通过个案矫正、跟踪帮教让“孩子头”们回归社会,就能在很大程度上预防更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为此,西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多元化个案帮教方式,提升未检工作质效。该院与甘肃树人研学教育基地签订协议,对105名被附条件不起诉、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开展三期“爱之旅——追梦少年”素质拓展感恩教育活动,对7名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进行一对一的个案帮教;与庆阳心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开展心理疏导、释法教育工作,做到涉罪未成年人全覆盖;在董志镇陈户中学建立“爱心检察”,开展亲情远程视频探访、法治宣传等工作;在社社乡永丰村建立“永丰童趣民乐文化苑”平台,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等活动,形成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户外实践、远程亲情互动、文化教育关爱等为一体的帮教工作模式,取得较好成效。

推动个案帮教体系化

作为一名多次参与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义工,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张建红认为,做人的工

作,尤其是问题少年的工作,一定有个漫长的过程,“孩子出了问题,需要我们大家一同伸出援手。呵护未成年人,每个人都应是参与者、责任人。”

15岁的情倩(化名)因涉嫌放火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西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张建红作为第三方,受委托对情倩进行个案帮教。张建红得知,情倩从小就很懂事,后来因为父亲入狱、母亲改嫁且对其非骂即打,才性情大变。情倩在初二辍学并开始流浪,后来她在山上多次点火,想引起别人的关注。为了让情倩真正感受到关爱,张建红四处联系情倩的同学、朋友,并与办案检察官、其他帮教老师和当地爱心人士公益组织、妇联、共青团、情倩曾经上学的学校等多方联系,说服大家一起努力,共同关心帮助情倩。情倩后来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现在,情倩在一家公司当仓库管理员,状态良好。

为让更多问题少年顺利回归,进一步提高未检工作质效,该院多方联动,推动个案帮教体系化。比如,该院与公安机关共同建立筛查机制,将多次违法的未成年人确定为重点帮教人员,进行重点帮教;与区妇联、民政部门和司法局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对需要帮教人员联合成立帮教小组,视情形确定1到3年的帮教时间,分工负责,跟踪帮教。该院还梳理相关案件,向区人大、政府、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推动解决帮教经费问题。

理发店的勤快小伙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付春城) 已至初秋,天气却依旧炎热。在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下称“长阳县检察院”)清江边的一家美发店内,顾客进进出出,络绎不绝。美发学徒小东(化名)跑前跑后,一会儿帮顾客拿毛巾,一会儿泡茶水,热情的笑容、细心的服务让顾客连连称赞。

“开工了,我给爷爷奶奶买了10斤米和5斤油。”见到专程来店回访的长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后,小东开心地说。谁能想到,三个月前,这个阳光小伙还是一个与家人关系紧张的涉案少年。短短几个月时间,为何他的改变如此之大?

小东家里条件不好,他的父母外出打工赚钱,将他留给爷爷奶奶照顾。由于长时间缺失家庭教育,小东结识了社会不良青年,并沾染上不良习气,在职业学校仅仅学习一个月就因打架斗殴被开除。后小东持械帮朋友讨要非法债务,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公安机关移送长阳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案发时,小东已年满16周岁,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考虑其犯罪情节比较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长阳县检察院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针对小东存在行为和认知偏差的问题,检察官调查了解其成长经历、性格特点等情况后,决定开展全面、精准的帮教工作,有效提升小东的心理健康水平。

“我最羡慕的是,同学们有爸爸妈妈陪伴。”在和与小东的交流中,小东坦言自己和父母有时一年也见不到一面,爷爷奶奶对他失去了信心,自己也感觉人生没有目标。

针对小东家庭教育缺失,需要亲情陪伴的现状,检察官决定从重新搭建亲情桥梁入手,让小东有一个正常的家庭。为此,检察官辗转多地找到了小东的父母,讲解家庭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向其制发督促监护令。在检察官多次真诚的劝解下,小东的父母终于写下承诺书,表示今后一定多多陪伴孩子,积极配合帮教工作。

此外,长阳县检察院还联合该县妇联、团县委等单位和社会组织,共同组成观护帮教小组,为小东量身定制帮教考察方案,定期对其家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对其开展心理疏导等帮教活动,要求小东每周进行思想、工作汇报。检察官还与法律援助律师一起开展跟踪督导,通过家访、电话、微信聊天等方式与小东及其家人沟通联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疏导和矫治。

今年5月,根据检察官的建议,小东的父母给小东更换了电话号码和社交账号,净化其朋友圈。不久后,经征求小东意见,观护帮教小组帮助小东找到一个前往美发机构学习美发技术的机会。在几个月的学习后,小东来到一家美发店工作,开启新的人生。

“帮帮孩子”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阿姨,我放暑假了……”近日,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的小童(化名)来到兖州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郜秀贞汇报其近期的思想学习情况。

小童是郜秀贞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2022年9月的一天,小童的父亲拿着孩子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找到郜秀贞,不停地恳求她“帮帮孩子”。

原来,2022年8月1日,因为生活琐事,已顺利结束高考的小童与同学发生纠纷,并将对方打伤。很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小童提请批准逮捕。

该案案情并不复杂,但不同于一般的刑事案件: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小童即将迈入大学殿堂。为此,郜秀贞迅速为小童申请法律援助,听取了律师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并与小童的法定代理人及时沟通。

得知两个孩子均有和解意愿,只是在赔偿数额上僵持不下,郜秀贞联系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详细说明和解的法律规定及合理的赔偿数额,又请律师帮忙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同时,郜秀贞联系看守所,力争第一时间接触到小童。

审讯那天,小童泪流满面,非常懊悔自己的行为,恳请检察官代为转达对同学的歉意,并希望家人尽量赔偿对方的损失。最终,小童的同学率先提出握手言和,其父母亦表示同意和解。双方当事人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书、谅解书,检察院依法对小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小童得以按时去大学报到。

今年3月,案件移送兖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小童已经是大一新生了。经召开不公开听证会,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至9月28日考察期满。

两家人和好如初

山西隰县: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支持起诉案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 “我也有这样一个米老鼠的水杯!”“喝完水咱们就去玩滑梯吧!”在某儿童乐园内,男童小浩和女童小萱(均为化名)你一言我一语地玩闹着,两人的家长则在一旁高兴地交谈。说起来,这欢乐和谐的一幕还得益于山西省隰县检察院的积极调解呢!

2023年3月30日,小浩在某幼儿园院子里活动时,被小萱骑滑板车撞倒。小浩上嘴唇肿胀,恒牙右上前牙折断。幼儿园老师立即打电话告知小浩的奶奶,并陪同孩子到医院检查。后来,小浩的妈妈高某带孩子到山西省口腔医院进行“髓腔充填修复治疗”。治疗结束后,高某向幼儿园、小萱的父母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并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均未果。7月5日,高某作为小浩的监护人,向隰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隰县检察院受理后,立即展开前期调查核实工作。通过调取幼儿园视频、询问幼儿园园长及值班老师,检察官详细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经审查,该院决定启动支持起诉程序。

考虑到该案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内发生的侵权纠纷,涉及到幼童身心健康等诸多问题,隰县检察院主动邀请县教育科技局工作人员共同进行诉前调解。经反复释法说理、细致分析案情,检察官们阐明了损害赔偿的责任归属。最终,当事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校方及保险公司就男童方的治疗费、交通费承担90%的责任,女童方则承担剩余10%的责任,并当场履行完毕。至此,该纠纷以和解结案,避免矛盾升级,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与区文旅局执法大队联合对辖区网吧落实“严禁未成年人入内”规定的情况进行抽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此前,该院针对少数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内的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向区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网吧的日常监管。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佟萌蓓